**公 示**

根据国发〔2006〕17号和市政府〔2006〕97号文件精神，中央明确规定下列人口不能核定登记为扶持人口：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；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后代；为安置农村移民调出土地的人口；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集镇、工矿企业、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。因此，对死亡和农转非人员应该核减。

附件：

1. 《渝北区三峡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直补到人资金公示表》
2. 《渝北区三峡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公示表》
3. 《渝北区三峡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现金直补与项目扶持资金公

示表》

1. 《渝北区三峡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现金直补与项目扶持资金发

放公示表》

1. 《渝北区三峡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增减公示表》

举报电话：

渝北区水利局：67822604

龙兴镇经发办：67341475

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0日